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场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包3）（市场化服务（奉浦街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226.678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80.0918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包4）（市场化服务（西渡街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226.678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80.0918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包5）（市场化服务（海湾旅游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226.678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80.0918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包6）（市场化服务（海湾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226.678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80.0918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8日

注：1、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-项目类型，响应人应该项目类型选填 5.1 或 5.2 表格：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-项目主体所属行业：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：

4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内相关规定：

5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

6、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